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3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香港港丽酒店、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名，现场出席 13 名，委托出席 1 名。高永文董事委托邵善波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王廷科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相关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综合考虑了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和需求、经营业绩、股东回报以及集团母子两级法人股权及财务架构的影响等因素，符合本集团经营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时，本次利润分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2023年度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阅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A股和H股定期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2023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暨2023年度公司治理报告：第三部分“内部控制评价”）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评价及审计相关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案件风险防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尽职报告和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并同意将《2023年度董事尽职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阅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2024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2024年度公益捐赠计划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外，会议还听取了《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暨经营管理工作报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暨尽职报告）》、《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和《集团 2023 年下半年聚焦主业、压缩层级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并同意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暨尽职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阅，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